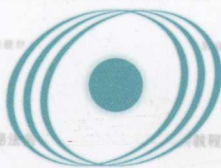


## 徐磊 张金成○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现代秘书系列

# 文秘法务实训教程

徐磊 张金成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秘法务实训教程/徐磊, 张金成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现代秘书系列  
ISBN 978-7-300-12559-6

- I. ①文…  
II. ①徐… ②张…  
III. ①文秘法务-实训-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7087 号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现代秘书系列

文秘法务实训教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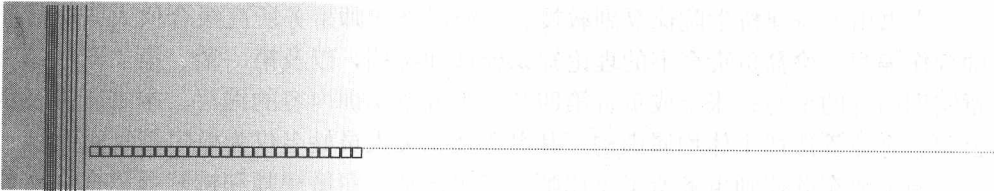
徐磊 张金成 编著

---

|      |                                                                                                                                  |                     |                    |
|------|----------------------------------------------------------------------------------------------------------------------------------|---------------------|--------------------|
| 出版发行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邮政编码                | 100080             |
| 社 址  |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                     |                    |
| 电 话  | 010-62511242 (总编室)                                                                                                               | 010-62511398 (质管部)  |                    |
|      | 010-82501766 (邮购部)                                                                                                               | 010-62514148 (门市部)  |                    |
|      |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a><br><a href="http://www.ttrnet.com">http://www.ttrnet.com</a> (人大教研网) |                     |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
| 印 刷  |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                     |                    |
| 规 格  | 170 mm×228 mm 16 开本                                                                                                              | 版 次                 |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
| 印 张  | 15.25                                                                                                                            | 印 次                 |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 字 数  | 293 000                                                                                                                          | 定 价                 | 26.00 元            |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编写说明

法务文秘是一个新兴的专业，目前有关该专业法律职业能力训练与职业素质训导的实训或培训教材尚属空白。本书拟在法务文秘实训教材编写方面进行一定的尝试，以缩小我国高校法务文秘教育教学与社会实际需求之间的偏差。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

第一，体例新颖。法务文秘专业毕业生的就业方向主要集中在公司法务部门、人事组织部门以及行政助理岗位、律师事务所助理和秘书等岗位。编者在对社会、行业、企业需求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了本书的体例和内容。本书包括公司法法务、合同法法务、劳动法法务、知识产权法法务、经济诉讼与经济仲裁法务五章，每一章首先进行主要知识点的梳理，然后设置若干有针对性的实训。

第二，应用性强。每个实训都提出了实训目标，在实训背景和实训内容描述之后，提出实训要求，给出实训提示，并要求学生进行实训总结，最后由教师给出总体实训评价和提高性要求。

本书精心设计的实训内容充分体现“学生是主体、教师是主导”的理念，指导老师的工作不仅仅是事前指导，即审阅学生为案件拟订的“案件处理计划”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还有事后指导，即在学生完成每一阶段的工作后听取他们的汇报，提出完善意见。“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本书通过创设开放式、自主式、创造性的模拟真实环境，以期培养学生合格的法务文秘工作者应该具备的法律思维能力和基本法律业务技能。

本书除作为文秘专业实训教材外，还可以作为各类职业培训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以及律师事务所助理、秘书和公司法务工作者的参考资料。

本书由上海建桥学院徐磊副教授、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金成律师合作编写。徐磊负责全书的理论知识梳理和统稿，以及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实训内容的编写；张金成负责第四章、第五章实训内容的编写。本书所涉及的公司、企业等法律主体均属虚构，其名称及相关人员姓名仅为模拟场景而设。

原上海东欣律师事务所王忠律师、王飞律师、翟敏律师和柳晓菁秘书在资料的收集以及案例的整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和上海建桥学院给予了大力帮助，特别是上海建桥学院文秘专业主任陈梅老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虽然作者努力勤勉，但因学识水平有限，疏漏和不足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见谅。

编 者

2010年7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公司法法务 .....            | (1)  |
| 第一节 公司法法务概述 .....          | (2)  |
| 实训 1 应对超越对方经营范围的合同 .....   | (12) |
| 实训 2 增设分公司或子公司 .....       | (14) |
| 实训 3 公司转投资 .....           | (16) |
| 实训 4 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       | (18) |
| 实训 5 法人人格否认 .....          | (21) |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务 .....         | (23) |
| 实训 6 股东名册的效力 .....         | (28) |
| 实训 7 股东会决议的形式 .....        | (30) |
| 实训 8 股权转让 .....            | (32) |
| 实训 9 股东资格继承 .....          | (35) |
| 实训 10 有限责任公司红利分配 .....     | (37) |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法务 .....         | (39) |
| 实训 11 通过私募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 (45) |
| 实训 12 增资扩张的程序 .....        | (47) |
| 实训 13 监事向公司申请借款 .....      | (49) |
| 实训 14 公司招聘董事会秘书 .....      | (51) |
| 实训 15 公司记名股票被盗 .....       | (54) |
| 第二章 合同法法务 .....            | (56) |
| 第一节 《合同法》总则法务 .....        | (57) |

|       |                           |       |
|-------|---------------------------|-------|
| 实训 1  | 合同订立的过程 .....             | (69)  |
| 实训 2  | 合同的形式 .....               | (72)  |
| 实训 3  | 格式条款的处理 .....             | (74)  |
| 实训 4  | 缔约过失责任 .....              | (76)  |
| 实训 5  | 合同的保全 .....               | (78)  |
| 第二节   | 《合同法》分则法务 .....           | (80)  |
| 实训 6  | 买卖合同标的物的风险转移 .....        | (86)  |
| 实训 7  | 运输合同中承运人的无过错责任 .....      | (88)  |
| 实训 8  |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         | (89)  |
| 实训 9  | 借款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 (92)  |
| 实训 10 |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瑕疵担保义务 .....      | (94)  |
| 第三章   | 劳动法法务 .....               | (97)  |
| 第一节   | 劳动合同法法务 .....             | (98)  |
| 实训 1  | 人力资源部对录用员工的入职审查 .....     | (106) |
| 实训 2  |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法律风险防范 .....     | (108) |
| 实训 3  | 劳动合同中服务期及违约金条款 .....      | (110) |
| 实训 4  | 用人单位非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 .....      | (112) |
| 实训 5  | 员工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的劳动关系处理 ..... | (115) |
| 第二节   | 劳动基准法务 .....              | (117) |
| 实训 6  | 未完成承包指标员工的工资待遇 .....      | (120) |
| 实训 7  | 最低工资标准 .....              | (122) |
| 第三节   | 劳动争议和法律责任法务 .....         | (124) |
| 实训 8  | 劳动争议的举证责任 .....           | (128) |
| 实训 9  | 劳动争议中的第三人 .....           | (130) |
| 实训 10 | “一裁终局”的劳动争议 .....         | (133) |
| 第四章   | 知识产权法务 .....              | (135) |
| 第一节   | 著作权法务 .....               | (136) |
| 实训 1  | 著作权的归属 .....              | (142) |
| 实训 2  |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            | (144) |
| 实训 3  | 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 .....           | (148) |
| 第二节   | 专利法务 .....                | (151) |
| 实训 4  | 相同发明创造专利权的授予 .....        | (159) |
| 实训 5  | 恶意侵权及非恶意侵权 .....          | (162) |
| 实训 6  | 商业秘密侵权处理 .....            | (165) |
| 第三节   | 商标法务 .....                | (168) |

|            |                          |              |
|------------|--------------------------|--------------|
| 实训 7       |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          | (174)        |
| 实训 8       | 网络域名抢注 .....             | (177)        |
| 实训 9       | 注册商标与在先使用权的冲突 .....      | (180)        |
| 实训 10      | 注册商标专有权和企业名称权的冲突 .....   | (182)        |
| <b>第五章</b> | <b>经济诉讼与经济仲裁法务 .....</b> | <b>(185)</b> |
| 第一节        | 经济诉讼法务 .....             | (185)        |
| 实训 1       | 管辖 .....                 | (201)        |
| 实训 2       | 电子邮件如何作为证据 .....         | (204)        |
| 实训 3       | 撤诉 .....                 | (207)        |
| 实训 4       | 案外人执行异议 .....            | (208)        |
| 实训 5       | 财产保全 .....               | (210)        |
| 实训 6       | 当事人申请再审 .....            | (213)        |
| 实训 7       | 诉讼中止 .....               | (216)        |
| 实训 8       | 督促程序 .....               | (219)        |
| 第二节        | 经济仲裁法务 .....             | (221)        |
| 实训 9       | 仲裁协议 .....               | (230)        |
| 实训 10      | 仲裁中的财产保全和执行 .....        | (233)        |

## 第一章

# 公司法法务



### 本章法务要求：

通过本章的知识点梳理及实训，法务秘书应该能够：

1. 掌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 掌握公司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权；
3. 理解公司股份与公司债券；
4. 理解公司财务与会计制度；
5. 理解公司的变更、破产、解散和清算等法律制度。

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以下特征：(1) 公司必须依法成立，具有法定性；(2) 公司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具有营利性；(3) 公司是具有独立人格的企业，具有法人性。

法人是与自然人并列的一类民商事主体，公司是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具有法律主体所要求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公司有独立的名称、住所和组织机构，拥有法人财产，并以自己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法人的债务，由公司的独立财产承担，公司的独立人格和独立责任意味着公司股东的有限责任。有限责任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的基础。但是，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在公司法理论上被称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

度”，法学界也称之为“揭开公司的面纱”。

可从不同角度，依据不同的标准对公司进行分类。主要的分类有：（1）按公司构成的信用基础不同，可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合兼资合公司；（2）按公司股东责任范围的不同，可分为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3）按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控制关系，可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4）按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管理关系，可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5）按公司股份转让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公司和开放式公司；（6）按公司国籍的不同，可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

广义的公司法是指规范和调整公司设立、组织、活动、终止及其他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公司法是指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法是组织法与行为法相结合的法律，是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相结合的法律。

为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证国家对公司的有效管理，公司法以强制性规范为主。同时，为了体现公司法人的独立意志，公司法中也有不少任意性规范。

## 第一节 公司法法务概述

### 一、公司设立的原则

#### （一）自由设立原则

自由设立原则，又称放任主义原则，是指公司是否设立、设立何种类型的公司、怎样设立公司等完全依据设立人的自由意志，法律不加干涉。这种设立原则符合自由贸易时代客观的经济形势要求，但因其易导致公司滥设，不利于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和经济秩序的稳定，因而后来很少有国家或地区采用这种设立原则。

#### （二）特许设立原则

特许设立原则，是指公司的设立必须经国家元首颁布特许令，或由国家立法机关颁布特别法令予以特许。这种设立原则对公司的设立采取过于严格的限制，不能适应公司普遍发展的要求。近代各国公司立法除对某些特殊公司仍采取特许设立原则外，对一般公司的设立已经很少采用这一原则。

### （三）核准设立原则

核准设立原则，是指公司的设立，除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经过行政机关的审批。核准设立原则虽然弥补了自由设立原则过于放任的缺陷，但仍然过于严格，所以现代各国除对涉及国计民生的公司的设立采用此原则外，对一般公司也较少采用。

### （四）准则设立原则

准则设立原则，也称登记设立主义，是指法律对公司的设立条件作出规定，申请人以此为准，向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而无须国家主管机关审批即可设立公司。目前，世界各国公司立法普遍采用这种设立原则。

我国《公司法》修订之前，公司设立采用准则设立原则与核准设立原则相结合的原则。对于一般有限公司的设立采用准则设立原则；对于某些有限责任公司和所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采取核准设立原则。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由此可见，现行公司法奉行以准则设立为基础、以特许设立为例外的设立原则。

## 二、公司债券

### （一）公司债券的概念和特征

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法向社会公众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公司债券与股票都是可以自由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但二者具有不同的特点。公司股票与债券具有以下不同点：

#### 1. 代表的权利不同

公司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是债权债务关系，是公司的债权人，债权人并不参与公司经营；而股份持有人是公司的股东，股东可以以其享有的股权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 2. 收益稳定性不同

公司债券持有人按照事先约定的利息享有固定收益，其风险很小，收益比较稳定；而股东的股权收益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直接关系，且遇到公司破产或解散时，股东还应以其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 3. 利益的分配不同

无论公司的经营状况好坏，公司债券持有人均可要求公司到期还本付息；而股东只有在公司有税后利润时，才有分配股息的请求权，且在公司存续期间，原

则上不能请求返还股本。

## （二）公司债券的分类

### 1. 根据债权人是否在债券上记名分类

根据债权人是否在债券上记名，将公司债券分为记名公司债券和无记名公司债券。

记名公司债券的券面明确记载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而无记名公司债券则没有记载。公司既可以发行记名债券，亦可以发行无记名债券。

### 2. 根据公司债券是否可以转换为股票分类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是否可以转换为该公司的股票，将公司债券分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持有人可以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转换为公司股份的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时，债权人可以选择收回本金、取得利息，也可以选择以其享有的债权抵缴认股款而取得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的股东。非转换公司债券不可以转换为该公司的股票。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只有具备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上市公司，才可以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3. 根据公司发行债券时是否提供偿还本息的担保分类

根据公司发行债券时是否提供偿还本息的担保，将公司债券划分为有担保公司债券和无担保公司债券。

有担保公司债券，是指以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作为偿还本息的担保而发行的债券。债券到期如不能还本付息，持有人可以以该担保财产作价抵偿债务或以变卖价金清偿其债务。有担保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既是公司的债权人，又是公司财产的抵押权人，其债权优先受偿。无担保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仅凭自身信用，而不提供其他财产担保所发行的债券。

##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

### 1. 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 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6 000 万元；

（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3）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4）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上述（1）规定的条

件外，还应当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1)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3) 违反公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2. 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

公司债券的发行，主要经过以下程序：

- (1) 由董事会制定方案，股东会审议作出决议。
- (2) 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并提交相关文件。
- (3)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核准。
- (4) 与证券商签订承销协议。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
- (5) 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公告债券的募集办法。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还应当在募集办法中载明具体的转换方法。

## (四) 公司债券的转让

### 1. 一般规定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公司债券的转让，实质上是债权的转让。

### 2. 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

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 3. 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

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由债券持有人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 三、公司财务会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制度

##### 1. 财务会计报告的种类

###### （1）财务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这是反映公司在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的报表。为正确表示该特定日期公司财产构成的状态，该表分列借方与贷方，借方记载资产，贷方记载股东权益和负债。

2) 损益表。又称利润表，是反映公司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及其分配情况的报表。该表的项目应当按利润的构成和利润分配各项目分项列示。

3) 财务状况变动表。又称资金来源与运用表，也称资金表。它是反映一定会计期间内营运资金来源和运用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报表。其中，营运资金来源分为利润来源和其他来源；营运资金运用分为利润分配和其他用途。

###### （2）财务会计附属明细表。

1) 财务情况说明书。它是记载公司特定年度财务状况的文书。它主要说明公司的营业情况、利润实现与分配情况、资金增减与周转情况、税金缴纳情况、各项财产的物资变动情况，对本期或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资产负债表编制日至报出财务会计报告前发生的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 利润分配表。它是反映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和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的会计报表，是损益表的附属明细表。

以上是我国公司法规定每个公司都必须制作的财务会计报告。清算中的公司，还需要编制财产清单。公司根据需要，还可编制我国公司法未规定的会计附表。

##### 2. 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 （二）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

我国公司法规定了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其顺序如下：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又称强制公积金，主要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我国公司法对任意公积金无强制性规定。

#### 4. 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股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三）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是指依法直接从公司有关收入中提取形成的公积金，资本公积金不同于法定公积金，它的提取不需要以公司盈余为前提。只要公司收入中出现法律规定情况，就应当将其纳入提取范围。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四、公司变更、解散和清算

### （一）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 1. 公司的合并

##### （1）公司合并的概念。

公司合并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公司变更为一个公司主体的法律行为。公司合并分为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2) 公司合并的程序。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合并应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履行了债权人保护程序后，进行资本的合并以及财产的转移；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 2. 公司的分立

### (1) 公司分立的定义。

公司分立是指一个公司依法分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公司主体的法律行为。公司分立有派生分立和新设分立两种形式。派生分立是指从原公司中分立出新的公司，原公司仍然存在的分立方式；新设分立是指新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公司，原公司解散的分立方式。

### (2) 公司分立的程序。

公司分立也属于公司的重大法律行为，须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签署分立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进行财产分割；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分立后的公司之间可约定内部承担比例，但不具有对外效力。

## (二) 公司的增资和减资

增资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可以通过股东增加出资增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过发行新股来增资，也可将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增资一般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所以程序相对较为简单。《公司法》规定，股东认缴新增资本或缴纳股款必须依法律规定执行。

减资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原则上不允许减资，因为减资有可能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公司法对减资规定得较为严格。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增资和减资都是公司的重大法律行为，均须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公司形式的变更

公司形式的变更是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的互相转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 （四）公司的解散

公司解散是终止公司法人资格的一种程序。公司解散的原因有下述几种。

#### 1. 主动解散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2. 强制解散

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3. 股东请求解散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公司的清算

公司清算，是指公司解散后，依照一定程序，终结公司的一切法律关系，处理公司剩余财产的行为。并非所有公司解散都需要清算，比如公司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无须清算。公司清算必须依法进行。

#### 1. 成立清算组

除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外，解散的公司应当自解散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债权人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2. 通知与债权申报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